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发〔2012〕7号

关于重新发布和实施《基金经理注册 登记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基金管理公司：

为加强对基金经理的自律管理，提高基金经理的专业素质，增强基金管理的透明度，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9年3月20日颁布了《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重新修订了《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现予以发布。现将实施《规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新产品拟任职基金经理注册

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基金产品的同时向协会申请办理拟任基金经理注册或变更手续。协会在1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结果通报中国证监会及公司。基金产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协会在核准之日正式办理基金经理注册或变更手续。

二、关于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

拟任基金经理申请注册，应参加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已办理基金经理离职注销手续后再次申请基金经理注册的人员，也应参加考试。现任基金经理的考试另行安排。

现任和拟聘公司投资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企业年金投资经理、社保基金投资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員的考试另行安排。

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的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三、关于“短期内频繁变换任职单位”的认定

《规则》第九条第六项“短期内频繁变换任职单位”，是指最近2年内变换任职单位2次以上（含2次）。

四、关于“具有3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的认定

《规则》第六条第二项“具有3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是指具有3年以上在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证券研究分析或证券交易等方面的工作经历，且最近1年在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研究分析工作。

五、关于注册、变更、注销申报材料

（一）《规则》第七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一项和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所规定的申请报告或备案报告

申请报告或备案报告应包括申请或备案的内容和公司

承诺，并将其它申请材料作为附件报送。公司承诺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已对申请或备案材料的全部内容进行了审查核实，材料内容真实可靠，不存在虚假、隐瞒或遗漏等事项。

申请报告或备案报告应由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公司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规则》第七条第二项及本通知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基金经理基本情况登记表

格式见附件 2。

（三）《规则》第七条第六项和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考察意见、工作评价

考察意见、工作评价应当具体明确，详细说明拟任基金经理的品行；是否具备从业资格；投资、研究或交易经历；遵守基金合同情况；投资业绩表现；主要研究成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任职单位投资、研究、交易等方面管理制度的情况；是否曾经被任职单位处分、被行业自律组织处分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等（如有，说明具体情况）。考察意见、工作评价需经办人签字，单位盖公章。

（四）《规则》第七条第九项规定的个人承诺

申请基金经理注册，申请人应参照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 1、申请材料真实可靠、没有遗漏或隐瞒；
- 2、遵守中国证券投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协

会的自律规定，遵守公司管理制度，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3、维护所管理基金的合法权益，在发生利益冲突时，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优先；

4、认真履行基金合同和公司章程、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防范和化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管理水平；

5、在基金投资业务活动中合规运作，不为其他公司或个人提供配合，不从事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活动，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不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五十九条所禁止的投资或活动。

申请人应亲笔书写个人承诺，并签名。

（五）培训情况报告

关于《规则》第二十四条要求公司每年报送的在职基金经理合规培训和业务培训情况，也适用于公司聘任投资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企业年金投资经理、社保基金投资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请于每年1月20日前填写“基金经理和投资经理培训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

（六）通过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的人员，因在考试报名时已提交《规则》第七条规定的申请材料（二）及（四）至（七）项，其任职公司在申请基金经理注册时可不再报送以上材料。

六、关于非公募基金投资经理注册

公司聘任投资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企业

年金投资经理、社保基金投资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的，无需在聘任前注册。为做好投资管理人员报备登记工作，请各公司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公司投资经理总体情况表（见附件 4）及上述人员的变更情况，并报送新聘任投资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2）。

七、材料报送要求

（一）纸张

所有提交协会的纸质材料均采用 A4 规格。

（二）电子报送方式

公司在以书面方式报送相关申请材料的同时，应登陆协会基金经理注册管理系统（[http:// channel.sac.net.cn](http://channel.sac.net.cn)）进行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的电子文档：

1、《规则》第十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八条以及本通知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公司对外公告；

2、《规则》第七条第二项及本通知第一条第二项、第七条规定的基金经理（含投资经理）基本情况登记表和投资经理总体情况表；

3、本通知第六条第五项所要求的基金经理和投资经理培训情况汇总表。

此外，请各公司通过基金经理注册管理系统及时提交本通知第七条所列的非公募基金投资经理的变动情况。

八、公司联系人

公司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协会的联系和报送基金经理注册、变更、注销、培训等相关材料，并将“基金经理注册管理人员联系表”（见附件5）传真至我会。

九、协会联系人

联系人：罗晨 张蓉

联系电话：010-66578283 010-66578268

传真：010-66578256

邮箱：luochen@amac.org.cn, zhangrong@amac.org.cn

附件：1、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2、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基本情况登记表

3、基金经理和投资经理培训情况汇总表

4、投资经理总体情况表

5、基金经理注册管理人员联系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基金经理 注册登记 通知

抄送：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分送：协会领导，存档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综合部 2012年12月21日印发

共印 300 份

附件 1:

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基金经理的自律管理，提高基金经理的专业素质，增强基金管理的透明度，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解聘基金经理，应当按照本规则及时办理基金经理的任职注册（以下简称注册）、变更注册（以下简称变更）和离职注销（以下简称注销）等手续。

未按照本规则完成注册、变更或注销的人员，公司不得聘任其担任基金经理或进行基金经理任职变更。

第三条 基金经理应当树立长期、稳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负责的理念，勤勉尽责，执业行为应当符合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管理人义务的约定以及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管理人員的相关要求。

第四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基金经理的注册、变更和注销等工作。

第五条 公司负责报送办理基金经理注册、变更和注销等手续所需的申请材料，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申请注册、变更或注销的人员，应当保证向所任职公司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章 注 册

第六条 申请基金经理注册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二）具有 3 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
- （三）没有《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基金从业人员的情形；
- （四）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且最近 3 年没有受到证券、银行、保险等行业的监管部门以及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
- （五）通过协会组织的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公司拟聘任基金经理的，应当在做出拟聘任基金经理决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下列注册申请材料：

- (一) 注册申请报告；
- (二) 拟聘任基金经理的基本情况登记表；
- (三) 拟聘任基金经理的相关决议或决定；
- (四) 拟聘任基金经理具有 3 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的证明；
- (五) 最近 3 年任职单位出具的鉴定意见；
- (六) 公司对拟聘任基金经理的考察意见；
- (七) 拟聘任基金经理的身份、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
- (八) 拟聘任基金经理近 1 年参加合规培训和业务培训的情况说明；
- (九) 拟聘任基金经理对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执业态度的个人承诺；
- (十) 协会要求报送的其他申请材料。

第八条 协会接收公司报送的注册申请材料后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等机构征求意见，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结果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告知公司。符合本规则规定条件的，注册为基金经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注册为基金经理：

- (一) 不符合本规则第六条规定条件的；
- (二) 被监管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尚处于市场禁入期内的；

- （三）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未满 2 年的；
- （四）违反投资管理人员基本行为规范及公司对投资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对市场造成较大影响的；
- （五）无特殊情况管理基金未满 1 年主动离职，且离职时间未满 1 年的；
- （六）短期内频繁变换任职单位的；
- （七）尚处于法律法规规定及劳动合同约定的竞业禁止期内的；
- （八）违反协会自律规则被协会采取纪律处分未满 2 年的；
- （九）按照协会有关规定，未通过证券从业人员执业年检的；
- （十）最近 1 年接受合规培训和业务培训的时间少于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要求的；
- （十一）注册申请材料存在虚假信息、隐瞒重大事项的；
- （十二）按照法律法规和协会的规定以及审慎性原则，不得注册为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应在对外公告聘任基金经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对外公告的信息。协会在收到公告信息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上公告。

第三章 变 更

第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变更包括以下情形：

（一）基金经理在公司内部增加或者减少管理基金的只数；

（二）基金经理在公司内部由管理一只基金变更为管理另一只基金；

（三）协会规定的其他变更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做出变更基金经理决议或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备案，报送以下备案材料：

（一）变更备案报告；

（二）相关的决议或决定；

（三）公司对基金经理管理基金期间的工作评价及变更原因的说明；

（四）协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协会在收到备案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无特殊情况，基金经理管理现有基金未满 1 年即不再管理现有基金的，不予办理变更手续。

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公司应向协会提出变更申请，并报送变更申请报告、公司及基金经理本人做出的变更原因说明及本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四）项所列的材料。协会在收到变更申请后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征求意见，并在自接受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告知公司是否同意变更申请的意见，同意申请的办理基金

经理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对外公告基金经理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对外公告的信息。协会在收到公告信息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上公告。

第四章 注 销

第十六条 基金经理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离职的，公司应当在做出拟解聘基金经理决议或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办理注销手续，报送下列注销申请材料：

- （一）注销申请报告；
- （二）相关的决议或决定；
- （三）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原因或者基金经理个人关于离职原因、离职去向的说明；
- （四）协会要求报送的其他申请材料。

基金经理转任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按照本规则第三章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如该基金经理 2 年内重新管理基金，无需重新注册，但仍需办理变更手续；超过 2 年没有再管理基金的，协会注销其基金经理注册。

第十七条 协会在收到公司报送的注销申请材料后，正常离职注销的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基金经理注销手续。

因特殊情况办理离职注销的，协会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征求意见，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 公司解聘基金经理的，应当在对外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对外公告的信息。协会在收到公告信息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上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自解聘基金经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关于离职基金经理的离任审查报告。

第二十条 已注册基金经理不再符合注册条件的，协会建议公司解聘该基金经理，公司应在解聘该基金经理后按照本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一条 被注销的人员拟任基金经理的，公司应当重新向协会报送新的基金经理注册申请。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协会的联系，及时报送基金经理注册、变更、注销等申报材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新产品的同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向协会申请办理拟任职基金经理的注册或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的规定和协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基金经理后续职业培训制度，并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向协会报送在职基金经理上一年度参加合规培训和业务培训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协会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基金经理证券投资

资法律知识考试、培训、注册、变更、注销等事宜，建立健全基金经理档案管理制度和数据库，确保基金经理注册管理系统高效、平稳运行。

第二十六条 协会保持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司的密切沟通联系，对基金经理的诚信状况、执业行为、业务能力等情况进行持续关注。

第二十七条 协会定期向社会公布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注册、变更、注销等情况，并建立基金经理注册、变更、注销等情况的公开查询系统。

第二十八条 公司或个人违反本规则，协会将有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谈话、警告、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受理有关申请等处罚措施。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基本情况登记表

登 记 人 _____

所（拟）任职务 _____

任 职 单 位 _____（盖 章）

填 表 时 间 _____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应打印或使用钢笔填写，手写字迹应清晰、端正。

二、表内所列项目要实事求是、认真填写，不得遗漏或隐瞒。登记人如不存在所列事项，应填写“无”；如存在，请详细填写，填写不下的可加附页；境内人士无需填写标有#记号的项目；境外人士无需填写标有*记号的项目。

三、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

四、照片用近期一寸正面半身免冠照片。

五、表格封面

“任职单位”指请写明基金管理公司全称。

“填表时间”按照年、月、日顺序填写，如 2004 年 1 月 1 日。

六、本人基本情况

“最高学历及学位”指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所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包括高中、中专、大专、大学本科、研究生；学位包括学士、硕士、博士。

“身份证明号码”指境内外人士在其国籍所在地的身份证明号码。

“掌握的外语语种及程度”，如果登记人取得经过国家认可的外语等级水平考试或国际认可的外语能力测试，应注明外语语种及该等级资格名称；如未取得上述等级水平证书，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写明语种及掌握程度，如“一般”、“熟练”、“精通”等。

“现住址”应写明住址门牌号码。

七、主要社会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和配偶父母、兄弟姐妹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或有重大利益关系的人士。

八、学习简历从中学开始填写，包括境内外的学习经历。

九、工作履历从首次参加工作开始填写，并详细填写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

十、专业培训情况应填写曾接受的 3 个月以上的境内外培训以及最近 5 年接受的 3 个月以内的短期培训。

本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1寸)		
	曾用名		*民族		*籍贯				
	国籍		*户籍所在地		出生地				
	*政治面貌		*职称		最高学历及学位				
	身份证明号码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母语及工作语言				#汉语掌握程度		掌握的其他语种及程度		
	境内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地址				
		住宅电话							
		办公电话							
	持有的各种护照(通行证)、号码、颁发国家(地区)								
现住址									
*配偶、子女为境外公民或具有其他国家(地区)的永久居留权的,请详细写明所持证件号码、境外住址、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详细住址、联系电话									
*在具有永久居留权的国家(地区)的详细住址、联系电话									
#所在国家(地区)以及在具有永久居留权的国家(地区)的详细住址、联系电话									

需要说明的相关事项	
是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或境外相关从业资格？若有，请列明取得国家（地区）、颁发机构、时间、地点。	
是否在其他经营性机构或非经营性机构兼职？若有，请列明机构名称及担任的职务。	
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或监管机构、行政执法部门、行业自律组织、曾任职机构的处分或行政处罚？若有，请说明。	
最近三年曾任职的机构是否存在破产、被清理整顿、正在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或涉及重大的法律诉讼事项等情形？若有，请详细说明，并写明本人应负责任。	
最近三年是否获得奖励或被授予荣誉称号？若有，请注明授予机构、时间及事项。	
是否持有禁止基金从业人员持有的金融资产？若有，请详细列明。	
是否有重大的负债到期未清偿？若有，请详细说明。	
最近一年是否有利用基金财产或利用管理基金份额之便向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若有，请详细说明。	

最近一年是否有拉抬尾市、打压股价等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行为？若有，请详细说明。	
最近一年是否从事过与履行职责有利益冲突的活动？若有，请详细说明。	
最近一年是否在不同基金财产之间、基金财产和其他受托资产之间进行过利益输送？若有，请详细说明。	
最近一年有无提前解除聘用合同，或管理基金未满1年时主动提出辞职的情形？若有，请详细说明。	
最近一年在履行职责时有无超出公司授权范围的情形？若有，请说明。	
最近一年是否有利用未公开信息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或违反有关规定向公司股东、与公司有业务联系的机构、公司其他部门和员工传递与投资活动有关的未公开信息等行为？若有，请详细说明。	
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其交易是否与公司所管理基金的交易有利益冲突？若有，请详细说明。	
最近一年是否有违反公司规定参加与履行职责有关的社会活动或会议的情形？如有，请详细说明。	
最近一年是否有误导、欺诈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业绩进行不实陈述的行为？如有，请详细说明。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3:

_____年度基金经理和投资经理培训情况汇总表

公司名称: (盖章)

填表日期:

基金经理和 投资经理姓名	培 训 机 构	合规培训课时数 (小时)	业务培训课时数 (小时)
	协 会		
	本 公 司		
	其它机构		
	小 计		
	协 会		
	本 公 司		
	其它机构		
	小 计		
	协 会		
	本 公 司		
	其它机构		
	小 计		
	协 会		
	本 公 司		
	其它机构		
	小 计		
	协 会		
	本 公 司		
	其它机构		
	小 计		
	协 会		
	本 公 司		
	其它机构		
	小 计		

附件 5:

基金经理注册管理人员联系表

基金公司名称	(盖章)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件	